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后〔2017〕2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与采购代理服务 费支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经2017年11月9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现将《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与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14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与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办法（试行）

为了规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与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维护学院、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闽财购函〔2017〕64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凡按规定从“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学院依法依规组织的采购活动中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本校专家除外），参加学院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的，应按本规定标准支付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采购文件论证、咨询、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论证、履约验收等事项，抽取或邀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的，按本规定标准支付。

校内各类采购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应按本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

（一）劳务报酬应当以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或实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时间作为支付依据，评审时间从通知专家到达评审现场集中时间起计算，到评审报告签署完成时结束，用餐、休息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评审专家早于约定时间到达的，从约定

时间开始计算；迟到的以实际到达时间开始计算。

（二）评审专家工作时间 3 小时以内的，支付劳务报酬 300 元/人次；3 小时以上每小时增加 100 元/人次；超出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支付劳务报酬 50 元；超出时间 30 分钟以上不足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原则上评审专家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评审活动结束后，因资格审查不足 3 家、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等原因导致废标或评审停止，评审专家工作时间不足 2 小时的，支付劳务报酬 200 元/人次。

（三）评审专家未按照约定集中时间到达，影响评审活动正常开展的，按照每小时 100 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迟到专家的部分报酬。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专家交通及食宿费用

本地评审专家参加校内评审工作的，往返学院的交通费统一按 100 元/人/天支付。异地评审专家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按相关规定发放报销。

如评审期间需要用餐的，由学院按有关标准统一安排用餐，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支付方式

以上费用皆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三、采购代理服务支付办法与标准

（一）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学院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采购代理机构无故拒绝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

服务费的,学院有权取消其在我院的采购代理资格,并且不得参与之后的采购代理机构抽取。

(三)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下 浮 幅 度
	货 物 采 购	服 务 采 购	工 程 采 购	
10 以下	1.5%	1.5%	1.0%	不下浮
10-50	1.4%	1.4%	0.9%	不下浮
50-100	1.2%	1.2%	0.8%	不下浮
100-500	1.07%	0.77%	0.67%	下浮 20%
500-1000	0.78%	0.43%	0.53%	下浮 20%
1000-5000	0.49%	0.24%	0.34%	下浮 20%
5000-10000	0.245%	0.095%	0.195%	下浮 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下浮 20%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下浮 20%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付。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学院招评标委员会负责解释。